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

用心做深做细做实做优巡回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时磊）今年以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拿出管用有效措施，坚持用心用情用力，做深做细做实做优监狱巡回检察各项工作，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深入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推进监狱巡回检察监督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以办案理念引领巡回检察。认真贯彻“巡回检察就是办案”的理念，以案件化办理模式强化证据收集，以细化办案程序为抓手压实办案责任。巡回检察人员分成三组同步推进，以查阅案卷资料、现场查看、回放监控视频、找服刑人员谈话、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监管安全、教育管理、劳动改造、生活卫生、刑罚执行、禁闭械具、执

法执纪等方面进行“全面体检”。在深入调查核实并与监狱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纠正意见。

以一体履职激活巡回检察。坚持一体化履职，打破部门界限，充分调动全院骨干力量，组成以副检察长为组长的巡回检察组，根据案件特点、业务范围，擅长领域将检察官分成三个办案小组，集中时间同步对监狱开展全面检察。

以驻巡融合助推巡回检察。加强“派驻”和“巡回”的深度融合，驻巡联动发力。在对监狱开展全面检察的同时对驻监狱检察室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检察，以监狱的问题为导向倒查派驻检察室是否履职到位。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前哨作用和“驻”的便利，为巡回检察收集各类数据，发挥巡回组与监狱各相关部门沟通的纽带作用，抓实巡回

检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提升监督整体质效。

以“外脑”靶向助力巡回检察。巡回检察前积极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和消防、食品药品监督、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力公司等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参与巡回检察，借助专业力量强化巡回检察的精准性。检察官与专业人员一起深入监区、生产车间、监狱医院、食堂等现场，对消防设施、食品药品、电力系统、生产设备等进行全面检察，发现监管活动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向监狱制发检察建议。

以外部监督强化巡回检察。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参与巡回检察，以第三方的视角监督巡回检察全过程，在扩大社会参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打破原有内循环监督机制，促进

巡回检察依法规范开展。

以回访调研检验巡回检察。强化巡回结果反馈，及时向监狱通报巡回检察进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确认，凝聚思想共识。注重巡后“回访”调研，在监狱回复整改情况后，巡回检察组及时开展“回头看”，实地检验整改成效，确保巡回反馈问题得到解决。

以数字检察赋能巡回检察。践行数字检察理念，强化大数据运用，发挥派驻检察室“信息库”“前哨站”优势，通过监狱管理平台收集监狱罪犯基本数据2000余条，通过综合研判，筛选出罪犯违规降格处罚、计分考核扣分错误、工伤事故未报告等违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书及纠正违法通知书，目前，石嘴山监狱已整改到位。

石嘴山检察机关发放救助金138.7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天栋 李慧霞）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不断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持续深化“检察官+村官”双助理机制，创新运用“大数据模型+双助理机制”方式，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为服务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贡献检察力量，推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走深走实。截至目前，共决

定予以救助64件75人，为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38.75万元。

在包某某司法救助案中，申请人包某某的女儿因郑某交通事故死亡，包某某作为被害人近亲属未得到郑某的有效赔偿，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程序后仅

领取到执行款3万余元，其他损失至今未执行到位。平罗县检察院控申部门通过与检察官助理且是包某某所在村党支部书记的杨某某沟通联系，了解到包某某现独自一人生活，仅靠每月230元的农村养老金和每月300多元的低

保补助维持生活，再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困难。检察官考虑到路途遥远且申请人已年过七旬，不便外出，决定上门为包某某办理司法救助。经过协调办理，该院认为包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上门为其发放救助金2万元。

平罗检察打造特色廉洁文化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丽）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以“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检察文化”为载体丰富文化内涵，打造平罗检察特色廉洁文化，“检察蓝”擦亮清廉底色。

该院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体学习、支部学习、主题党日、专题讲座，举办红色观影、廉政警示教育、保密宣传、知识测试等活动，筑牢检察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线上+线下”齐头并进，通过宣传

栏、新闻媒体、简报等渠道进行宣传教育。打造廉洁文化走廊，积极营造学习廉洁、宣传廉洁、践行廉洁的浓厚氛围。

积极汲取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检察文化精髓，深化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拍摄的《田埂上的司法温度》荣获宁夏检察机关第二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五佳检察办案故事。拍摄的《坚守》分别荣获全区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入

围作品和2023年“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石嘴山好网民——劳动赞歌”微视频二等奖。积极组织参加宁夏检察机关第六届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览，深入开展“检察之星平检先锋”选树活动，选树身边的榜样3名，引领检察干警对标先进，见贤思齐，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梳理确定56个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点，每季度开展警示教育，开

展廉政提醒和谈心谈话40余人次，扎实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做实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通过相关平台，排查全院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动态掌握全院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动向，有效加强源头防控。对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重点工作部署等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定期监督检察权运行情况，构建一体化监督模式。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吴忠市检察院联合看守所开通亲情电话

本报讯（通讯员 蔡静 马琳）“妈妈，你们好吗？在这里管教民警对我很好，您不要担心，您和爸爸要保重身体。”电话这头，留所服刑人员梁某某一边流泪一边和父母通话。这是近日吴忠市看守所组织留所服刑人员拨打亲情电话的一个场景，这个亲情电话，缓解和慰藉了梁某某和家属相互思念之情，也标志着吴忠市看守所亲情电话正式开通。

服刑人员梁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留所服刑后，因梁某某家在贵州，其亲属到吴忠市看守所当面会见费用较高，且吴忠市看守所未设置供留所服刑人员与亲属通话的外线电话，梁某某家属一直未当面会见。自被抓获到判刑，梁某某有一年多时间没有和家属见过面，情绪一直比较低落。

驻所检察官与梁某某谈话得知此情况，又通过向所有留所服刑人员发放

调查问卷、当面询问等方式了解到，吴忠市看守所部分留所服刑人员家属因为路途远、当面会见费用高等原因，渴望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

驻所检察官依法建议吴忠市看守所开通留所服刑人员亲情专线电话，依法保障留所服刑人员与其家属的通话权。该所采纳了建议，在监区设置了亲情电话。

“听到父母的声音，我才意识到，对于我的改过自新，父母已经等了很久，这一次，我再不能辜负他们的期望了。”梁某某对驻所检察官和管教民警说出了心里话。亲情电话开通以来，在驻所检察室的监督下，已有8名留所服刑人员与家人进行了通话。

亲情电话的开通，保障了留所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缓解了留所服刑人员的思乡之情，对服刑人员积极改造起到了促进作用。



近日，服刑人员梁某某通过亲情电话与家人互诉思念之情。

本报记者 蔡静 摄

红寺堡检察院强化特需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陈丽娜）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举行检校合作签约暨“教育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仪式上，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孙群伟对青铜峡市检察院对警官职业学院的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概况、教学师资力量、文化底蕴等情况，并表示青铜峡市检察院拥有丰富的司法资源，希望以此次签订合作协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双方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检察官在职教育培训、检察官为公安民警授课、警院学生到检察院实习、社科、信息化类科研课题申报等多种合作方式，将警院教学、科研、就业、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和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效能，真正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一体发展。

随后，青铜峡市检察院检察长高锦阔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孙群伟代表双方签署《“检校”合作共建协议书》，为“教育培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共同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马蓉 陈丽娜）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特需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注重保护、早期干预”的理念加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为分级干预工作，切实精细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办法”明确了“特需未成年人”的范围。主要包括一般不良行为、临界不良行为和再犯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临界不良行为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被行政处罚未成年人以及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再犯不良行为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捕、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未成年人。

“办法”建立了四级干预机制。一级干预由教育部门、村（社区）委员会、团委、未保中心分别对一般不良

行为未成年人递进开展干预矫治工作；二级干预由公安机关对临界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相应教育矫治工作。根据经费情况可以委托司法社工开展观护帮教工作，也可以建立由民警牵头负责，联合家长、班主任、村（社区）委员会工作人员、德育、法治副校长等人员参与帮教的“多对一”帮教小组；干预由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不捕、不诉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工作，司法局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干预对情节恶劣且拒不接受干预（矫治）措施或经多次干预（矫治）仍不改正且多次涉罪的未成年人，经专门程序审核后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办法”明确了分级干预工作具体程序和细节。对特需未成年人的干预（矫治）工作，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等开展社会调查，结合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形成的原因制定矫治计划，“一人一档”形成帮教档案，根据情形向未成年人制发

《警醒书》，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文书。学校与未成年人父母加强协作，建立家校协作机制，共同开展干预矫治工作，法制副校长重点参与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校内学生一级干预矫治工作。

“办法”建立了组织保障和联动救助机制。成立红寺堡区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领导小组，矫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统筹日常分级干预相关事务。

“办法”确定了对分级干预工作依法监督。检察机关对辖区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经检察监督仍未整改落实的，报告区委、人大常委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通报区纪检监察机关，将各单位未开展相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被倒查通报的情形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矫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总结各单位分级干预（矫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红寺堡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白皮书》。

学思践悟强本领

石嘴山中院调研上诉案件移送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姚允尘）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平罗县法院调研指导上诉案件移送工作。

座谈会上，通报了平罗县法院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相关情况，就如何缩短案件流转用时、合理控制案件移送时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提

出，上诉案件移送工作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平罗县法院党组及各业务庭室要高度重视，不断提高案件移送效率。要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严格按照规定移送案件，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迟延移送，缩短案件在法院内部的流转时间，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大武口法院对新提拔干部集体谈话

本报讯（通讯员 刘楠）12月20日，大武口区法院召开新提拔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鑫，党组成员、行政庭庭长张洁，立案庭庭长崔相如，隆湖法庭庭长梁宗权，审管办主任武爱斌进行表态发言。

会议要求，新提拔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廉洁自律，不断强化学习，做到守纪成自觉，遵规成习惯，一切事情依法办理。要保持“本领

恐慌”的危机感和“能力不足”的紧迫感，尽快完成身份转变，扛起肩上的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为本部门、本领域的专业人才。在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中，带头争创一流业绩，要有想干事的激情、能干事的水平和干成事的实绩，主动开展工作，主动承担责任，主动破解难题，以勤勉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把工作做细做好。

大武口检察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艾思雨）近日，大武口区检察院组织党组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党总支委员赴石嘴山市委党校党史学习教育馆开展“沿着总书记足迹 感悟思想伟力”主题实践活动，采取“看、听、教、谈”的方式，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现场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推动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干警们表示，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严肃的政治态度，积极投身到主题教育中，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平罗法院以专题学习促民族团结

本报讯（通讯员 严安）12月21日，平罗县法院党组围绕“牢记总书记嘱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开展专题学习。传达了《习近平著作选读》重要文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和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到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做好融合文章，在审判执行、诉源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解决好各民族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法院之力促进民族团结。

吴忠检察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反诈宣传不止步

青铜峡检察院守好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张召）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近日，该院组织工作人员深入青铜峡镇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民防范电信诈骗的良好氛围。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设

利通检察提升群众防骗“免疫力”

本报讯（通讯员 黎煜）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摆摊设点深入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民防范电信诈骗的良好氛围。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设立宣传点、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形式、新型手段、高发类型以及正确处理方式、防范补救措施等，结合办案中发生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宣传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教育引导群众“识诈、防诈、反诈”，为群众解答疑问，特别提醒群众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或短信，不要点击任何陌生链接、提供验证码，更不要向陌生人汇款。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深入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与为民事审判、执行工作互融共进，促进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工作取得实效。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开展反诈宣传，积极营造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黎煜 摄